

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

鄂知发〔2023〕25号

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确定湖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示范城市、县域、园区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湖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城市、县域、园区评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要求，经组织申报、材料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确定襄阳市、孝感市等5个城市为强省建设示范城市，大冶市、宜都市等12个县（市、区）为强省建设示范县域，荆门高新区、孝感高新区等2个园区为强省建设示范园区（名单见附件），示范时限自2023年10月至2026年9月。

各有关城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园区要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任务部署

和湖北省委、省政府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工作要求，自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优化完善示范工作方案，并由地方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，报省知识产权局备案。

各地要将示范工作纳入地方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，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举措，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，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，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城市、县域、
园区名单


湖北省知识产权局
2023年10月26日

附件

湖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城市、县域、园区名单

示范城市	
1	襄阳市
2	孝感市
3	黄冈市
4	荆州市
5	鄂州市
示范县域	
1	大冶市
2	宜都市
3	仙桃市
4	当阳市
5	孝感孝南区
6	房县
7	襄阳樊城区
8	潜江市
9	洪湖市
10	天门市
11	宜城市
12	恩施市
示范园区	
1	荆门高新区
2	孝感高新区

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6日印发
